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34號

原告 陳慶昌  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4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雖原告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114年4月9日以114年度救字第79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15年4月16日送達，原告未對之提起抗告而告確定，亦有訴訟救助卷附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查詢清單可憑，原告自應依前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所定期限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為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黃啓銓